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麗芬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27
傳真：07-7406580
電子信箱：fen890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63573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、106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料(22397212_10635731900A0C_ATTCH1.pdf、22397212_10635731900A0C_ATTCH2.zip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94252號書函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8月24日社家支字第106090155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請各校公告提醒有需求之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高小姐（電話：04-22500819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含進修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(含進修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